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以下简称“增利A”)将在2014年9月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公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年内,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与增利A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满36个月之日,即第6个增利A的申购开放日增利A不进行折算)。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9月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增利A所有份额(基金代码:164813)。

三、折算频率

除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第6个增利A的申购开放日外,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增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增利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增利A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第9位四舍五入。

增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增利A的份额数×增利A的折算比例

增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增利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增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增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4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销售行为规范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增利分级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否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增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次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增利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两个工作日,其中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此次9月4日开放赎回,9月5日开放申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增利A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其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增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增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

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详细情况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

在增利A的首次开放或者增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2、增利A开放期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算日算日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3、增利A的申购与赎回
在开放期,申购按照“确认价”原则,即增利A份额的申购价格以申购开放日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增利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申购开放日的增利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增利A本次开放期2014年9月4日--9月5日期间,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2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增利A、增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增利A和增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增利B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增利A的应付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增利B享有,亏损以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增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增利A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两个工作日,增利A的开放期分为主动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每个增利A的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赎回开放日进行增利A的赎回操作,每个增利A的开放期的第二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申购开放日进行增利A的申购操作。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6个增利A的申购开放日增利A不折算)。折算日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对于增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增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增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增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增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增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增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增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增利A单个开放期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机构对增利A申购和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增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增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管理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对于增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增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增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增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增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增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增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增利B的份额余额,将该增利A的开放期的增利A的申购申请退回,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年9月4日为增利A第三次赎回开放日,2014年9月5日为增利A第三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申购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在增利A的每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期赎回开放日执行的1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设定增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目前,1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4年9月4日执行的1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期后增利A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40%。

2、在基金定期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如果增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上调后,增利B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3、目前,增利A与增利B的份额配比为0.27006179:1。本次增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增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增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增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增利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影响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增利B于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实施停牌。本次增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增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8月29日)上午增利B停牌一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150128)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3月6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增利A、增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份额折算条件的情况下,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年9月4日为增利A第三次赎回开放日,2014年9月5日为增利A第三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申购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在增利A的每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期赎回开放日执行的1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设定增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目前,1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4年9月4日执行的1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期后增利A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40%。

2、在基金定期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如果增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上调后,增利B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3、目前,增利A与增利B的份额配比为0.27006179:1。本次增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增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增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增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增利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影响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增利B于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实施停牌。本次增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增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8月29日)上午增利B停牌一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1.10元,本基金于上述“连续3个工作日”的下一日转型为“融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

2.经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自2014年9月2日零时起,“融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转型后即开放赎回,暂不开放申购;“融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和投资者意愿,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适时开放赎回。

3.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情况

根据《关于融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管理人对会议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并由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会议同意通过《关于融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情况

根据《关于融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